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

職等／類組【代碼】：第六職等／法務人員【93001】

科目一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；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三：

甲銀行以乙公司及其董事長丙為某筆千萬貸款之連帶債務人，請求法院對其發給支付命令，法院依旨發給後，乙公司單獨提出異議，理由為該筆借款已經清償而消滅，問：乙公司之異議效力是否及於丙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一：

甲之父乙因腹痛在某診所丙醫師處接受診療，因護士丁疏失取錯針劑，於注射後中風，經急救數日後死亡。問：甲得向何人依據何一法律關係請求何等權利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間某日向乙銀行貸款新台幣五百萬元整，並委請其友人丙為該貸款以丙所有 A 地設定抵押權。其後，丙將該地出租於丁，丁隨即在該土地上興建磚造平房一棟。問：若貸款期限屆至，乙銀行如何行使其權利？於拍賣該地之際，丁可否以其租賃權對抗乙拍賣之實施？又乙銀行得否請求將該房屋併付拍賣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何謂舉證責任轉換？其有何等類型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，是否僅指舉證責任轉換而已？是否尚存有其他何等舉證責任減輕機制？【25 分】